

海南大学文件

海大〔2020〕127号

海南大学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一院一校”国际化办学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一院一校”国际化办学行动计划》已经学校2019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2020年5月10日

海南大学“一院一校”国际化办学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要支持海南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学科”的指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支持海南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特制定海南大学“一院一校”国际化办学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一院一校”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根本要求和发展主线，紧紧把握部省合建、创建世界一流学科和国内一流大学的战略机遇，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能力、社会服务能力为核心，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

二、主要目标

“一院一校”计划即一个院系主动对接一所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化办学合作。

利用海南作为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重要对外开放门户的优越条件，紧抓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优势，以“一院一校”计划为重要抓手，通过实施战略合作伙伴项目、国际一流人才培养项目、高端外专引智项目和国际联合科研平台培

育项目，务实推动双方学分互认、学生交流、教师外派、科研合作、平台共建、博士生联合培养等高水平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

三、基本思路

——**院系主体，对标一流。**以院系为主体，结合学科特点、国际合作基础和学科发展需求，重点对标一所该领域的世界一流大学（学科），从院系中长期发展规划出发，促进双方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教师学生交流等领域的全面深度合作。

——**分类指导，精准实施。**为确保“一院一校”计划扎实推进，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根据学校对院系不同的功能定位以及院系不同的内在发展需求，结合实际，给予分类指导，确保做到精准施策。

——**分步实施，统筹推进。**2020年，重点支持理、工、农、医、文等五大学科门类各一个国际合作交流基础较好、条件相对成熟的院系大胆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面实施“一院一校”计划积累经验；2022年，在总结5个试点院系经验的基础上，增加5个院系实施“一院一校”计划；2023年，对第一批5个试点院系进行验收评估，对实施效果良好的试点院系给予滚动支持。

四、重点项目

（一）战略合作伙伴项目

以院系为主体，结合院系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重点推进院系层面与世界标杆学科（QS排名前100或学科排名前10）建立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一院一校”常态化师资团队交流机制，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健全教师海外访学与访问机制，通过设立“一院一校”校方代表等各种方式，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在拓展“一院一校”合作内容和丰富“一院一校”内涵中的作用。条件成熟的院系可申报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

（二）国际一流人才培养项目

以院系为主体，与合作伙伴联合设立国际创新人才实验班，建立实验班学生交流学习常态化机制，开设有针对性的暑期科研和暑期国际学校项目。推动双方学分互认，扩大学生交流规模，实现学生双向流动，建立健全“本-硕-博”人才培养一体化全方位、多层次的联合培养机制。具备条件的院系可申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等项目。

（三）高端外专引智项目

以院系为主体，通过实施“一院一校”计划，探索多种方式利用国外优质智力资源，吸引更多世界一流专家、学者来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实现国际学者从“国际教师”向“国际名师”转变。利用“冬季小学期”，邀请海外名师联合打造适应我校学生国际化培养的英文课程体系，提升师资国际化水平。围绕海南“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和海南省十二大重点产业，具备条件的院系可与“一院一校”合作伙伴共同申请“产学研”相结合的国际化示范学院或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四）国际联合科研平台培育项目

以院系为主体，按照“巩固一批、提升一批、布局一批”的原则，分层次分批推进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及研究中心的建立，形成一批长期存在的挂牌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以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为中心，围绕全球性重大科学问题，积极组织、深度参与国际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一院一校”计划由学校外事工作委员会统筹指导，由委员会办公室（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组织实施，以院系或科研创新团队为单位申报。

（二）政策保障

“一院一校”计划实施单位应设立项目联络人，学校将完善成果评价制度，多维度评估工作实绩，建立相应的评价与激励办法。对积极参与、推动国际化办学进程和在合作过程有突出贡献的院系或科研创新团队给予相应奖励。

（三）经费保障

学校对入选“一院一校”计划院系或科研创新团队进行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该部分资金投入将作为种子基金，支持院系或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各类国家级项目。

六、成果评价

“一院一校”计划每3年1个周期，学校外事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国际合作交流处）将组织专家对“一院一校”计划实施单位进行成果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对院系或科研创新团队资金分配以及滚动支持“一院一校”计划的重要依据。

海南大学“一院一校”国际化办学行动计划成果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要成果评价点
战略合作伙伴项目	结合各院系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重点推进院系层面与世界标杆学科建立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战略伙伴关系,促进各院系与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开展科研合作、学生交流、学分互认、联合培养等全方位合作,以此为基础促成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的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系间合作协议的签署; 2. 教师间互访的频次; 3. 校方代表的设立情况; 4. 国际交流激励机制的建立; 5.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的设立。
国际一流人才培养项目	以院系为主体,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一流人才为目标,以学生国际流动为载体,形成适应学生国际化培养的英文课程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分互认协议的签署; 2. 学生交流人次; 3. 接收对方交流学生的数量; 4. 学生派出渠道情况; 5. 联合培养项目的设立及成果; 6. 设立国际创新人才实验班的情况; 7.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设立。
高端外专引智项目	以院系为主体,利用国外优质智力资源,吸引更多世界一流专家、学者来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实现国际学者引进从“国际教师”向“国际名师”转变,围绕海南“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和海南省十二大重点产业,与国际知名大学共同打造“产学研”相结合的国际化示范学院或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长期(一个月及以上)在校外籍教师人数; 2. 引入外方教师授课的课程数量; 3. 国际化示范学院或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的设立。
国际联合科研平台培育项目	以院系为主体,按照“巩固一批、提升一批、布局一批”的原则,分层次分批推进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及研究中心的建立,形成一批长期存在的挂牌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以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为中心,围绕全球性重大科学问题,积极组织、深度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协议的签署; 2.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挂牌; 3. 学院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激励机制及管理制度的建立; 4. 联合、完成申报国际合作项目情况; 5. 联合培养研究生数量; 6. 引进国际知名专家学者的数量; 7. 联合发表论文情况; 8. 举办国际会议情况。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